

2023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3 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业主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营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由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 2023 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3 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兰海高速（广南段）K708+600 处。

1.3 工程概况：原广南高速公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拆除重建，临时断道并采用爆破手段对原桥进行拆除，新建桥梁桥跨布置为 16m(简支小箱梁)+40m(简支钢箱梁)+16m(简支小箱梁)或 16m(简支小箱梁)+40m(简支 T 梁)+16m(简支小箱梁)，桥梁总长，82m，桥面总宽 8.2m，行车道宽 2×3.5m，桥面纵坡 1%，双向横坡 2%，采用双柱式墩和重力式桥台，上部结构采用吊装的安装方式，新建垫墩锚杆、挂网喷混，增设仰斜式排水孔。

1.4 监理服务期：180 日历天。

1.5 比选范围：2023 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监理服务。

1.6 标段划分：1 个。

1.7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主管部门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2 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级证书。

财务要求：近1年（2021年），资产净收益率 ≥ 0 。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完成不少于1条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由业主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的项目业绩）。
业绩要求详见本公告附表一。

2.3 人员要求：具有本工程相适应的监理能力，比选申请人应根据项目监理工作需要或比选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员要求详见本公告附表二。**

2.4 设备要求：具有相应监理试验检测能力，比选申请人应根据需要或比选人的要求增加相关设备，**设备要求详见本公告附表三。**

2.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本次比选业主不统一组织比选申请人进行现场考察和召开比选预备会，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者，请于2023年1月5日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n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n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注：在本次比选过程中的任何时候，比选人可以对比选申请人报名时及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核实查证，验证其真实性及比选资格，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有违法情况的则取消比选资格；已参加比选的作否决比选处理；已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00至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二楼中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交人民币 2000 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若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ngs.scgs.com.cn/>) 等媒体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南充北收费站

邮 编：637001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8408270157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5日



附表一

2023 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资质及业绩基本要求

序号	项目特征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备注
1	现有高速公路车行天桥拆除、重建。	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级证书。	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不少于 1 条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特征、监理人员、工程内容等信息。

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由业主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的项目业绩。

2、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附表二

2023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兼安全监理工程师)	1名	(1) 身份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安全考核合格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或其他与安全相关的证书； (4) 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正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5) 提供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结构 监理工程师	1名	(1) 身份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施工项目中担任过结构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1名	(1) 身份证、监理培训证。

注：1、本表为最低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根据需要或比选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如因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须报请比选人批准，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对比选申请人按每人每次课以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3、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岗，有特殊情况离岗必须向比选人请假并得到批准。

附表三

2023 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投入设备最低要求

本次比选对投入设备不做要求，实施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工作安排投入相应设备。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招 标 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华凤镇广南高速南充北收费站 邮 编：637001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8408270157
1.1.3	项目名称	2023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1.4	标段建设地点	兰海高速（广南段）K708+600 处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	服务期：1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主管部门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比选公告 2、业绩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财务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5、人员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11.1	分包	不允许再次分包。
1.12.2	重大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

2.1.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书面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ngs.scgs.com.cn/ ）发布。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3.1.1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比选申请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建议书 6、承诺函 7、其他材料
3.2.1	报价方式	固定降价比例。
3.2.2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调价。
3.2.3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95% 名词定义：①比选报价：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函上的报价百分比。②最高比选费率：比选人根据比选标段的监理服务内容编制的比选控制费率上限进行报价。③签约合同价：经算术性修正后中选人的比选报价费率。
3.2.4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1.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形式：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的形式。 (1) 若采用现金的，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 (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之前，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使用基本账户向比选人的指定银行账户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提交人民币 2000 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开具收款收据。

		<p>(3) 比选申请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直属支行 账 号：5100 1738 6360 5151 2940 <u>(转账时备注“2023年广南路K708+600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u></p> <p>2.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比选人。</p> <p>3.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p>
3.4.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最迟不超过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p> <p>(2) 退还方式：无息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银行转账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行信息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全部盖鲜章），收据（盖财务专用章）在比选人处办理。</p> <p>(3) 退还地址：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p>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计息。
3.4.4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比选申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2) 中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比选文件之外的附加条件；</p> <p>(4)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p> <p>(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及弄虚作假行为的。</p>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采取单信封，且正本1份、副本1份。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p> <p>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比选申请封套外写明（打印）：</p> <p>比选人名称：_____</p> <p>比选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p> <p>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p>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不退还。
4.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p>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5人。
6.3.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6.4	比选程序	<p>1、发布比选公告。</p> <p>2、比选申请。</p> <p>3、开标。</p> <p>4、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选。</p> <p>5、评标委员会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p> <p>6、比选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选单位。</p> <p>7、中选结果公示。</p>

		8、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8.1	签订合同	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历天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8.5.1	监督部门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138 8129 2900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应急中心二楼纪检办公室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有效中标候选人仅 1 家，且明显不具有竞争力的）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3	比选申请人在购买比选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安全目标：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及设备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召开标前会, 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 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因比选申请人未进行现场踏勘或现场踏勘不充分而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9.2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比选申请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比选申请人自身负责。

1.9.3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人现有的可供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 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4 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 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时,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 比选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本次比选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本次比选不允许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标，应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比选申请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1 根据须知前附表 2.1、2.1.1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须知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申请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比选申请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承诺函

(7) 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报价

3.2.1 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2 价格调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3 最高限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方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比选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

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比选公告中第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关于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按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正本与副本比选申请文件及其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应统一密封在各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3)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开标现场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被否决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申请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应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中标人根据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使用比选人合同版本，合同谈判内容写进合同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洁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洁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一、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评选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比选比选申请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6 年第 5 号令）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公路工程项目比选比选申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比选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确定方式：评选委员会共 5 人。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在本单位抽调技术骨干组成。

2.2 评选委员会职责

-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按通过评审的单位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人；
- （4）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 （5）完成书面比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选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选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比选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推荐中选人；
- (4) 编写比选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应签字的地方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 (3)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要求提供比选保证金；
- (4)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5) 监理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申请人未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未与他人串通比选申请、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及未弄虚作假；

(7)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8)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5 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能力、信誉、履约情况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规定；

(3)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财务要求条件规定；

(4)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业绩要求规定；

(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信誉要求规定；

(6)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6 报价评审

评审通过的比选申请单位报价按由低到高排序。

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若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若未影响到评标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推荐中选人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先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时，则按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2021**年财务净利润大的优先，若**2021**年财务净利润也相等时，按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排序。

9 比选报告

评选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编制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工程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阆中服务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概况详见附表 1。

1.1.3 发包人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 一级监理机构 组建。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见“比选公告”中比选范围相关内容。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2.1.3.3 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7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2.1.4.3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服务的内容：服务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责任、费用总承包。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合同管理实施监督和管理；

主要工程内容：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阆中服务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主要监理工作内容为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理工作。（详细内容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和总监办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发包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有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审核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经发包人批准后，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发包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发包人保留

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和总监办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督促承包人的进度计划控制。

在合同管理上，发包人授予总监和总监办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还授予总监和总监办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的其它的管理职权。

在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标准化施工监理上，发包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承包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2.3 监理职责

2.3.3（新增）监理人应重视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合理安排监理人员的进出场时间，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3.4（新增）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9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第80号）监督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3.5（新增）监理和监理试验室关系：本项目监理试验室由招标另行确定，为招标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业务上归总监理工程师领导，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2.3.6（新增）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监理试验室应完成 $\geq 20\%$ 抽检频率，且每个分项工程均需抽检）及验收试验，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监理试验室完成不低于20%的抽检工作，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地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监理单位应派员参加施工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的送样工作。

2.3.7（新增）监理工作大纲经监理单位（法人单位）内审后报发包人组织审查。

2.3.8（新增）总监办作为监理单位的派出机构，按规定对所承担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发包人的领导，贯彻执行发包人的管理思路和工作要求。为强化监理管理工作，总

监办与监理试验室要合署办公，通过联席会等方式对监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业主代表每月对总监办监理人员进行工作等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监理单位工资发放、人员评优、年度综合考评的依据。

2.4 监理人员

本款后最后增加：

2.4.7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正、副）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其代替人员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并须经发包人同意。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2.4.8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 90%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正、副）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理单位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发包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2.4.9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后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证书压证监理。现场监理员应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至少有一个施工或监理经历，年龄不大于 55 岁，并能适应野外工作环境。

2.4.10 对监理的考核

2.4.10.1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发包人备案。

2.4.10.2 信用评价制度：按交通厅川交函〔2016〕84 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关于对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4.11（新增）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同时监理人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2.5 保密

本条款修改为：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5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6（新增）监理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与物品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需提供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并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应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配备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应于监理协议书签订后短期内备齐，并能提供监理工程师使用。

2.6.1 本项目监理人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均由监理总承包单位自备、自购或租

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发包人每月和不定期对监理人应到场的设施、设备与车辆进行检查。如监理人不按业主要求到场或擅自提前退场，或到场后无法正常使用，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相应设施设备的费用。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

2.6.2 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监理人自行购买，总监办至少 2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发包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3 发包人的义务

3.9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3.10 (新增) 设施与物品

发包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监理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该项费用(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2 条款后面增加：

(1) 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为比选申请文件所报的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中的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 在合同谈判期间监理人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除总监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人课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B. 在监理进场后更换合同协议书中所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

a. 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擅自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由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C. 主要监理人员更换频繁，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2) 监理人实际进场监理人员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

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费。

4.1.1.3 条款后面增加：

(1) 当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认为是合格工程或签字验收的，发包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专业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监理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2) 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发包人代表处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 1000 元以上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驱逐出场。

(3)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2 万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给予通报批评或驱逐出工地的处理，同时，对其责任人(或总监办)课以 1 万元~3 万元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备案。

(5) 对业主、业主代表、其他相关部门等要求上报资料不及时(不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要求上报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者，第一次口头警告总监办，第二次通报批评总监办和总监理工程师，第三次课以监理单位 1 万元以上违约金，同时将驱逐负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并请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澄清有关事实。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4.1.2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4.1.1.4 款最后增加：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处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 1000 元以上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1、4.4 条处理。

4.1.1.5 款最后增加：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费用支付时，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

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程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违约金。在调整计划进度后，再次滞后 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修改为：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时，或监理人因对质量要求不高，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 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2 本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发包人协商，并由发包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赔偿的限额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监理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 保障

本条款修改为：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监理驻地建设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递交监理合同价 5%的现金履约担保。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监理人履约现金担保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4.5.3 履约担保中的银行保函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提交质量保证金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5.4 （新增） 保留金

保留金为监理合同价的 3%，工程交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同时退还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可以为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由监理人自主选择。质量保留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竣工文件全部交齐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4.5.5（新增）监理竣工文件

(1) 监理竣工文件的份数：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监理竣工图表、文件和音像照片及电子资料，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一个月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提交竣工文件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不少于 3 份）。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保留金中扣除，累计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2) 竣工文件费用： 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监理服务报价中以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单独报价，包干使用。评标时该项费用若低于人民币 5 万元，将按人民币 5 万元予以修正。该项费用在竣工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6 保险

条款后增加：

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专案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人员意外伤害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人员费中。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应在接到业主通知时进场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监理建议书中写明总监办、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在监理单位的安排不合理时，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重新合理安排。本监理合同从签订合同后主要监理人员实际进场之日起算服务期，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和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施工监理合同工期以外的前期准备工作、后期竣工资料和零星工程监理所需费用摊入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4 本条款约定为：对于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监理成本的影响，监理人在编比选申请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5.6 转让和分包

本条款后增加：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并将取消授予的监理合同。严禁监理人借牌比选申请，如经核实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 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本条款修改为：正常监理的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监理服务费，以工程进度按月计量、按季度分期支付。

6.2.2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本款不适用。

6.2.3 本条款修改为：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6.2.4（新增）监理人资金管理

监理人必须建立专项财务帐簿，由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并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办结算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否则，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本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6.3.2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6.3.3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本条款修改为：本项目采用监理责任、费用总承包，监理服务费以工程进度按每月计量、按季度支付。对监理服务费支付，业主将按书面通知、实际进场人员、工程进展情况等据实及按照工程进度实行双控进行计量支付。

监理总费用支付达 90%时，暂停支付；在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后，再支付剩余的费用。竣工文件的支付见 4.5.5 条。

6.4 货币

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费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他

7.3 奖励

本条款修改为：

7.3.1 当监理人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时，发包人应给予监理人合格工程的证明；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发包人将给予监理人优良工程证明。

7.7（新增）廉洁与防腐

发包人与监理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7.8（新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民工管理、规范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业主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民工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人应协助本项目的环水保监理单位，落实环水保措施的情况，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监理人可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告知环水保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部门对环境保护的检查。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发包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标准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

交通运输部《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

7.9（新增）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7.10（新增）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南充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新增）信息化管理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本项目按照“五化”建设要求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和隧道信息化施工及动态设计应用等管理内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监理人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发包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应配合发包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实现各参建单位之间全面的无纸化办公，及时处理上下级之间往来文件；通过计量、变更、计划统计、财务支付、竣工档案管理、征地拆迁等子系统及时审核合同支付资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达到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目的。监理人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需要。

10（新增）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本章第6.2款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监理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23 年广南路 K708+600 跨线车行天桥病害处治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我们愿意以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监理费的 _____ %的监理服务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报价函递交的比选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的监理工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声明

_____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比选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银行保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鉴于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以下称“比选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比选,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的, 或者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或者在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或者比选申请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比选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 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之中。

2. 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并必须包含以上格式中所有内容。

4. 比选保函中比选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比选有效期。

5. 若采用现金方式, 按须知的规定使用基本账户向比选人的指定银行账户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提交人民币 2000 元 的比选申请保证金。附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开具的收款收据。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监理资质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学历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 称		
			职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关联企业	名称及与比选申请人关系	营业执照		资 质	
		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二的要求。监理员需具有培训证或上岗证。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	公司单位 职 务	/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1. 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结构监理工程师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总监理工程师还需提供比选上个月或比选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证明其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应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竣)工验收资料，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

2. 总监理工程师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比选申请将按照不满足比选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四)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 合同段或标段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质量等级				
合同金额	万元			
交工时间				
发包人单位及联系电话 (全称)				

注： 1. 列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交工验收的与本工程的规模类似的施工监理工程简况，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由业主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的项目业绩加盖鲜章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2.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五) 2021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	

注：1. 本表后应附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部分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5.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6.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比选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特别是针对高速公路房屋建筑施工中的一些质量通病，通过采取什么合理方法，避免或减少其发生。同时，为减少本项目的的设计变更，加快工程进度，在监理工作中可采取哪些有效的监理方法。
7.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在此声明：对所申请标段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包括所填报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未附本承诺书或未在承诺书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均不通过资格审查。

七、其他材料